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佛山市高明大都化工有限公司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（甲类车间3改建甲类仓库2项目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0年9月6日
现场勘查人员	林迎	现场勘查时间	2020年8月3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林迎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肖云玲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林迎、熊昆、肖云玲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谭海冰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佛山市高明大都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都化工”）成立于2003年11月10日，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园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同时，带储存经营部分危险化学品。大都化工已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了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佛）危化生字[2019]0014），生产地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园，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序号2828）[聚氨酯稀释剂、聚氨酯粘合剂、多用粘结胶、固化剂、处理剂、环保清洁剂、环保照射剂]，生产能力：聚氨酯稀释剂100t/a、聚氨酯粘合剂2500t/a、多用粘结胶800t/a、固化剂300t/a、处理剂200t/a、环保清洁剂100t/a、环保照射剂200t/a，有效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佛山市高明大都化工有限公司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（甲类车间3改建甲类仓库2项目）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、使用，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项目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	



